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7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志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07 年度交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419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陳志翔(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
14 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15 傷害而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
17 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8 由（如附件）。

1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定調解金額3萬元，已先賠償2萬，預
20 定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前交付剩餘之1萬元，惟被告於同年
21 月13日遭羈押，致無法交付，待被告交保後，將立即聯繫告
22 訴人邱詩雅支付剩餘金額，被告會將剩餘金額給付。另被告
23 為家中經濟支柱，且雙親年事已高，盼能給予被告機會，斟
24 酌量刑云云。惟查：

2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6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7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28 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29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調解，本應給付告訴人3萬元，於被告上訴時，尚有1萬元未依調解條件給付，嗣被告再給付9,000元後，告訴人捨棄對被告未依調解條件給付1,000元之請求，並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125頁)。而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駕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竟未對告訴人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置告訴人之安危於不顧，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2萬元，尚有1萬元未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顯見原審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事，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已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刑度，自無量刑過重之情。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猶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廖建傑
　　　　　　　　　　法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4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肇事逃逸部分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 實

02 一、陳志翔（所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部
03 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4時55分
04 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
05 鎮區興東路2段自台66線往三合路方向直行行駛，行經桃園
06 市○鎮區○○路0段000號附近過彎時，本應注意在未劃設分
07 向限制線之道路行駛時，應靠右行駛，且與他車會車時應注
08 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09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
10 未保持會車之安全間隔，且偏左行駛，適有邱詩雅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自對向駛至，見狀閃
12 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邱詩雅人車倒地，受有前胸壁挫
13 傷、雙膝挫擦傷等傷害。詎陳志翔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
14 致他人受傷，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
15 意，未對邱詩雅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行駕車離
16 去。嗣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邱詩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
21 承不諱（見本院交訴字卷第59頁、第68頁、第74頁），核與
22 證人即告訴人邱詩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情節
23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7至31頁、第85至86頁），並有聯新國際
24 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
26 偵卷第33頁、第35至39頁、第41至4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2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28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竟未對邱詩雅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置邱詩雅之安危於不顧，欠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中與邱詩雅達成調解，已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尚有1萬元未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交訴字卷第61至62頁、第68頁、第7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